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4-099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8.8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等。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高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壹仟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同意为公司申请伍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现将上述担保协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西藏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3MABRNXF8X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向华伟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慈觉林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林卡路5号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消毒剂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重庆高洁控股子公司，重庆高洁持有其51%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2.96	755.94
负债总额	1,325.08	558.18
净资产	1,597.88	197.76
项目	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50.64	295.47
利润总额	1,303.43	-128.74
净利润	1,207.11	-128.7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庆高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现将合同一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西藏高洁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被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智慧城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现将合同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保证人：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方（债务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分市拓五综字20241210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及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在先债权基础文件（编号为平银深分市拓五开保字20220830第001号、平银深分市拓五开保字20220512第001号的开立保函合同）。

5、被担保主债权：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债权人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4条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6、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等值（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且智慧城市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4,285.11万元，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4,562.11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重庆高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智慧城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